

引水人 類科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表件 1)

討論主題	討論引水人關鍵目的、工作項目、資格條件、歸屬機關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 安全引領船舶</p> <p>◎工作項目： 1、引領船舶入出港埠、沿海、內河、湖泊、航道及離靠碼頭。 2、引領船舶時危機狀況之迅速報告及處理。</p> <p>◎資格條件： 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引水人執業及登記證書者。</p>			
內容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註：

- 一、關鍵目的：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如同任務陳述，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任務、貢獻或理想，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
- 二、歸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

引水人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表件5)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安全引領船舶	航行安全	熟悉航政法規、當地港灣及水文資料
		熟悉船舶運轉特性、船舶航海儀器協助應用
	溝通指揮	透過通訊設備協調聯繫
		指揮調派拖船、處理緊急狀況

註：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引水人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表件 7)

1.任務(tasks)：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1)受理引水申請。 (2)搭乘引水船並登上入出港船舶引領船舶。 (3)提供船長當地港灣及水文訊息。 (4)與船長溝通協調操縱船舶。 (5)透過通訊設備協調聯繫。 (6)指揮調派拖船協助操縱船舶。 (7)記載引水紀錄單。 (8)處理緊急狀況。
2.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1)航海儀器：GPS(全球定位系統)、AIS(船舶自動識別系統)、Radar(雷達)、ARPA(自動避碰測繪雷達)。 (2)通訊設備：VHF(無線電對講機)、MF/HF(中、高頻)、INMARSAT(無線電衛星電話)。
3.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1)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2)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3)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4)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5)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海事通訊用語。

4.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 (1)操縱船舶：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 (2)氣象資料研判：須具備氣象學基本知識、理解氣象預備涵義。
- (3)擅長溝通：具備與船長、海員、引水船駕駛、航商及無線電通信人員溝通之能力。
- (4)語文：具備與外籍船員溝通能力，例如英文口說能力。

5.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例如智力、肢體及感官等

- (1)緊急應變：引水人於船舶上引領船舶，可能面臨緊急狀況，須具備緊急應變能力。
- (2)EQ(情商)：引水人與船長、海員、引水船駕駛、航商及無線電通信人員溝通，須具備高度EQ(情商)能力。
- (3)操船技術：具備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6.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搭乘引水船並登上受領航船舶、研判港灣海象水文進行領航作業、協調指揮拖船協助引領船舶、船舶繫帶纜、緊急事件應變處置。

7.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港埠、沿海、內河、湖泊

8.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

甲種引水人：

- (1)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
- (2)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

乙種引水人：

- (1) 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大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
- (2) 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大副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
- (3) 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五年以上者。
- (4) 領有副駕駛或三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副駕駛或三等船副七年以上者。
- (5) 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之二百總噸以上船舶任舵工十年以上者。

9.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

- (1) R (實用型)：務實的工作環境，保持情緒穩定、有耐性、坦誠直率，獨自面對與不同對象及突發事件應變。
- (2) S (社會型)：合作互助的工作環境，透過溝通、熟悉環境及專業素養協調不同工作性質人員完成工作。
- (3) C (事務型)：注重細節及組織性的工作環境，依循法定規範，按部就班落實流程與步驟。

10.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

- (1) 誠信：引水人與船長、海員、引水船駕駛、航商及無線電通信人員溝通，須具備誠信，才能圓滿完成引領船舶任務。
- (2) 專注力：引領船舶須有高度專注力，才能避免船舶碰撞、觸礁等意外發生。
- (3) 服務熱忱：具備服務航商、以身為引水人為榮之熱忱。

11.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1)專業認同：引水人資格嚴格，具高度專業性，為其工作價值所在。

(2)自主性：引水人從事引領工作，具自主性，不受外部拘束。